

外国法制史教学参考丛书
(第六集)

伊斯兰刑法

穆罕默德·伊库马尔·西第奇著

全理其	舒	扬	谭世贵	译
全	理		其	校

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

伊斯兰刑法

(巴基斯坦) 穆罕默德·伊库马尔·西第奇

卡茨出版公

(巴基斯坦) 拉合尔

干巴特路·扎尔卡伦商号121号

一九八〇年

编者说明

为了适应教学与科研的需要，开创法学教育的新局面，我们准备有计划、有选择地翻译一批有关外国法制史的外文专著，编成一套教学参考丛书，供本科学生、研究生和教师使用。本书就是这套教学参考丛书的第六集。

巴基斯坦著名法学家穆罕默德·伊库马尔·西第奇所著的《伊斯兰刑法》是一九八〇年出版的用英文写成的伊斯兰法的最新专著。本书除论述伊斯兰刑法外，还涉及到刑事证据法、刑事诉讼法、伊斯兰法官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家庭道德规范等，内容较为广泛，资料也很丰富。同时，本书并不拘泥于某个伊斯兰国家现行刑法的介绍，而是从古兰经和圣训中探索伊斯兰法的规范和学说的渊源，对了解伊斯兰法的历史及其演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全理其、舒扬、谭世贵同志译，全理其同志校，最后由杨联华同志从专业上进行审定。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匆促，错译及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五月

译 者 说 明

就本书翻译中的两个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书人名与地名的翻译

本书所涉及的人名、地名较多，在翻译中，译者主要参照了中文本的《伊斯兰教简史》、《阿拉伯通史》等有关伊斯兰教和阿拉伯民族的历史书籍。译名力求统一并遵从习惯。凡是历史上有名的重要人物和主要地名、且又有比较固定和统一的译名的，均按固定译名译出。不能找到相应译名的，则根据英语读者规则，参照我国新疆等省、区有关著作中关于阿拉伯的人名的译名习惯确定并加注英文原名，以备读者查对。

二、关于本书的引文

本书中引用的古兰经文，是根据马坚先生的中译本校正的。

译 者
一九八四年五月

奉至仁至善的真主之名

（啊！人们）你们应当遵循你们的主降示的经典，你们不要舍真主而顺从许多保佑者。

前 言

迄今为止，还没有一本象样的关于伊斯兰刑法的英文专著，这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为什么未曾出现这样的专著，原因不太清楚，然而，不管怎样，这个事实促使我不揣冒昧地从事这种艰巨的工作，向读者献上这本滥竽充数的小书。这本书是第一本这样的专著，作者力图对伊斯兰刑法作些评价和解释。

这本书是在深入钻研有关伊斯兰法的权威性著作的基础上写成的。这些权威著作，我把它列在书后的参考书目中，而没有在正文中加进冗长的脚注，以便减轻读者的负担。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从所有的著名学者的著作中引用了大量资料，没有他们的辛勤劳动，要完成这本书是不大可能的。这里特别须要提到的权威人士是：默拉拉·谢德·阿布·阿拉·穆杜蒂，谢德·穆罕默德·奎特，阿布杜尔·卡第尔·伍达·夏黑德，S·A·拉曼法官，穆罕默德·夏里夫法官，B·Z·凯科斯法官，穆拉拉·阿明·阿桑·伊斯纳黑，阿布杜尔·哈密德·西第奇教授，穆拉拉·卡利尔·哈密蒂和马立克·吉拉姆·阿里。

我已意识到本书的缺陷及不完善之处，并期待更有名望的学者用他们渊博的学识写出高质量、更全面的专著。

但愿本书对立法者、法官、律师、社会活动家、法科学生以及所有对于伊斯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全面、真实的情况深感兴趣的人们都会同样有所帮助。

最后，特别要感谢我的弟弟——给这本书增辉添彩的穆罕默德·伊库拉姆·西第奇教授。

穆罕默德·伊库巴尔·西第奇

(MUHAMAD IQBAL SIDDIQI)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于拉合尔

目 录

前 言	(1)
第 一 章	(1)
一、伊斯兰的犯罪概念	(1)
二、犯罪原因	(4)
三、伊斯兰的刑罚概念	(6)
四、刑罚内容	(7)
五、伊斯兰刑罚的主要特点	(9)
六、对伊斯兰刑法的无根据的批评	(17)
第 二 章	(28)
伊斯兰证据法	(28)
第 三 章	(34)
伊斯兰的犯罪与刑罚	(34)
第 四 章	(37)
一、通 奸	(37)
二、鸡奸或变态性犯罪	(52)
第 五 章	(58)
私 通	(58)
第 六 章	(62)
诬 告	(62)
第 七 章	(68)
叛 教	(68)
第 八 章	(78)

酹 酒.....	(78)
第九章.....	(85)
盗 窃.....	(85)
第十章.....	(96)
土匪、道劫或对政府进行武力反抗.....	(96)
第十一章.....	(100)
复仇刑.....	(100)
第十二章.....	(109)
一、伊斯兰刑罚体系中的酌定刑.....	(109)
二、酌定刑的种类.....	(113)
三、一些适用酌定刑的犯罪.....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第一章

一、伊斯兰的犯罪概念

在决定犯罪人是否应受刑罚惩处之前，必须确定其对所犯罪行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范围。应该指出，伊斯兰在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时也要考虑这一点。

伊斯兰也适当地贯彻司法上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并坚持要查明与犯罪有关的所有条件与环境。在研究案件时，伊斯兰往往同时考虑犯罪的概念和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公众团体。基于这种认识，伊斯兰规定了合于逻辑与理性的公正的刑罚。

一个人之所以犯罪，是因为他知道，他可能因缺乏证据而逃脱法网，或者他可能靠别人的帮助和财富的魔力而被宣告无罪。至少，如果他受到刑罚惩处，这种惩处也比他所犯的罪造成的伤害要轻，或者比他的非法所得要小。但是，相信真主存在和来世生活的人（那怕是黑暗的底层生活），由于惧怕真主指派的证人而脱不了手，也会放弃犯罪的邪念。犯罪人决不可能逃避惩罚。不管一个人怎样密谋策划，真主洞察一切，无论何时何地，专司记录的天使会记下他的行为，当复活日审判到来时公布他的罪行。

古兰说：

“他们以为我听不见他们的秘密和私议吗？不然，我的天使们就在他们的跟

前，记录他们的言行”。

(43:80) ①

根据伊斯兰的见解，不仅真主对于世上发生的一切都有完全的记录，而且这个记录将一直保留到复活日，并要在这一天公布。在复活日，每一个人都必须回答真主的问话，并且根据他或她在世上生活时的行为而受到奖赏或者惩罚。在这个世界上，他可能因为提供伪证而逃避应受的惩罚，但在另外一个世界上，他或她却必定要对后果负责。

古兰说：

“我使每个人的行为附着在他的脖子上。在复活日，我要为每个人取出一个展开的本子，说：‘你读你的本子吧！今天，你已足为自己的清算人’”。

(17:13、14)

古兰又说：

“你将来会看见，每一民族都是屈膝的，每一民族都要被召去看自己的功过簿。‘今日，你们将受自己行为的报酬。’这是我立的功过簿，它对你们秉公

① 古兰：Holy Quran，即古兰经，又译为可兰经，是伊斯兰教的经典——译者注。

作证。我确已下令记录你们的行为”。

(45:28、29)

现在，这种信仰无形之神的宗教体系；在复活日负有责任；遵从真主的亲自引导去区分正确与错误；使得这些人们的行为和生活与那些同在这个世界上但却有不同信仰的人们显著不同。

过去千百年来人类行为证实了这样一种事实，即：不认为自己需要回答真主并向真主负责的人们，只相信今世生活并按这种假设而活动的人们，根据今世所获得的财富、权力和荣誉来权衡得失的人们，从实利主义观念出发而拒绝真主引导的人们，一定会成为邪恶的象征。他们象动物一样地生活，对于道德准则极少注意。实际上他们的道德准则服从于他们自私的目的和欲望。为达到这些目的，他们去干各种残酷和不公正的事情。他们的罪行将整个世界变成对其他人的地狱。而这一切的祸根都是“邪恶”。

古兰说：

“灾害因众人所犯的罪恶而显现于大陆和海洋，以至真主使他们尝试自己的行为的一点报酬，以便他们悔悟”。

(30:41)

事实上，一个人如果没有真主指引和缺少对来世生活的信念，也可能成为一个伟大的人，但其行为一定象野兽，他追逐尘世的利益、淫欲和安逸，屈从于诱惑。他被这些低级

欲求的贫乏所征服，以至抛弃了一切道德准则。他超越了一切应当遵守的界限。毫无疑问，这些人与禽兽无异。

古兰说：

“我确已为火狱而创造了许多精灵和人类，他们有心却不用去思维，他们有眼却不用去观察，他们有耳却不用去听闻。这等人好象牲畜一样，甚至比牲畜还要迷误。这等人是疏忽的”。

(7:179)

然而，不相信灵魂、复活日以及真主的好恶的人的行为一定象动物，这是毫不足怪的。归根到底，如果一个人没有对未来某一天负有责任的信念，想到他不会因善行而获得回报，也不会因恶行而受到惩罚；那为什么他必须要行为端正，为什么要为其他人作出牺牲，又为什么要受各种道德规范的约束呢？正是基于对真主的畏惧，屈从于真主的无所不能的权力，对审判日的恐惧等等，才阻止人们去犯各种罪行。

二、犯罪原因

1. 内心欲望

伊斯兰在消除罪孽的同时也驱除犯罪企图。每一犯罪都是罪孽，但每一罪孽却不一定是犯罪。如果罪孽被消除了，犯罪企图也将减至最少限度。但是，如果罪孽不为人们所注意，社会就会受到罪人的威胁，他们由于受内心欲望的驱使而沉沦于罪孽之中，犯罪就会蔓延，任何刑罚都可能对改造

罪犯失去作用。因此，根本的问题在于将社会从罪孽的生活中改造过来。

其次，伊斯兰通过各种方法排除可能导致犯罪的环境因素。罪孽产生于内心欲望，环境创造出异因。例如：错误的猜疑、忌妒、怨恨、鬼鬼祟祟的窃窃私语和对于神性的追求。正是对权力的追求和对剥削的向往，驱使他们象神一样凌驾于他人之上并且压榨他们的教徒，强迫他们敬畏地拜倒在他的脚下，当成他自己扩张的工具。虽然没有任何人会因为这些罪孽而受到世俗社会的惩罚，因为没有一件可以诉诸法院审判，也没有书证和物证可以证明，但是，受这种罪孽影响的人却可能实施犯罪，他们可能通过各种方法对社会造成损害或者对个人造成伤害。因此，伊斯兰注意到这些罪孽并且努力将它们从社会上铲除掉。

2. 环境影响和犯罪的刺激

作为一种现存动物的人，也需要食品、衣物、住宅、舒适以及其他与生命安全和种族安全有关的东西。人们通过劳动和努力去满足自己的要求。如果他们不受任何妨碍、歧视或不依附于某个人或团体就可以满足要求，就不会产生驱使一个人去为非法行为的诱因。伊斯兰以充分负责的态度注意为人们提供生活的基本需要，关心贫民的要求。它尽力为每一个公民提供相同的权利和机会以使其能够获得生活必须的经济收入，因而创造出一种没有人被环境所迫而去偷盗的社会风尚。为了消灭通奸和抑制性欲，缔结婚约非常容易。男女混杂及公开悬挂妇女画像受到严格禁止。在如此热爱德行、憎恨邪恶和罪孽的社会里，任何人如果不道德或者干扰经济生活，或者对公民通过诚实和合法的方法获得生活来源

制造困难，都为社会所不容。在这样的社会中，如果任何人要坚持实现其邪恶的企图，试图侵犯他人的权力，污染社会风气和在没有刺激的时候犯罪，为了社会的安定及保卫社会的安全，必须予以隔离乃至全部消灭。对于这些人才适用法律，动用刑罚予以惩罚。

三、伊斯兰的刑罚概念

法律规定的刑罚甚至根据宽恕的观点也不能减轻或加重。

古兰说：

“你们不要为怜悯他俩而减免真主的刑罚，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

(24: 2)

从上面这段古兰经文中，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如果被证实有罪，罪犯必须受到惩罚而不惜任何代价。
2. 在适用刑罚时不应有所怜悯。
3. 规定的刑罚不能替换：①如果是由于怜悯而改变刑罚，则是不顺从；②如果是由于残忍而改变刑罚，就是拒绝接受和违抗真主的意志，只有伪君子才这样想和说。

据说先知曾经说过：

在审判日，一个私自减少了刑罚中一鞭的官员将被带到真主面前。真主问他减少的理由，他可能回答说：“为了宽恕你的奴仆。”真主会对他说：“难道你比我本人更宽大为

怀吗？”因此，这个官员将被打入地狱而得不到宽恕。

另一个擅自增加了刑罚中一鞭的官员将被带上来。当被问到为什么这样做时，他会回答说：“为了制止他们的不顺从行为。”真主将对他说：“难道你比我更明智吗？”他也会被打入地狱。

上面是刑罚被任意改变的结果，但如果这样增减是根据人的身份来决定的，则情况更糟。

阿丝哈传达真主的使者的话说：“啊！人们，如果一个有权势的人偷窃而不受追诉，而一个贫穷且无权势的人偷盗却受到惩罚，那么国家就是已经堕落，就会走向毁灭”。

四、刑 罚 内 容

刑罚的目的是使罪犯蒙受耻辱，使公众受到教育。因此，刑罚的内容有：

1. 对罪犯所处刑罚要与其罪行相适应。
2. 防止其重新犯罪。
3. 教育警戒他人，以阻止犯罪倾向，使之无人敢于犯罪。
4. 公开执行刑罚，以使执法官员在处刑时不偏袒任何人。这样公开行刑有威慑作用，能使有犯罪倾向的人懂得，如果他们犯罪，也会受到同样的惩罚。
5. 保护荣誉和贞操。现代法律体系很少考虑男人的荣誉和妇女的贞操。在现代刑法体系中，私通不为罪。只有当奸夫侵犯到本夫的权利时，通奸才算犯罪。

伊斯兰把男人的荣誉和妇女的贞操的价值观放在第一位。因此，采取有力措施保护这种价值。这就是为什么我们

看到对于损害男人的荣誉或侵犯妇女的贞操规定了极为严厉的刑罚。但是，这方面的刑罚由真主亲自规定，他没有把对这种犯罪处刑的权力留给人们去自由裁决。伊斯兰将私通和通奸加以区别（前者指未婚男女，后者指已婚男女或有一方为已婚者——译者注）。规定对前者处刑一百鞭，对后者则以乱石砸死。对诬告者须处刑八十鞭，如告发者找不到四个证人为其指控作证，也要受到惩罚。

6. 保存生命。在非伊斯兰的现代刑法体系中，对人的生命极端重视，但国家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已成为当事人一方而不去满足受害人的要求。因此，国家只是惩罚罪犯，而不考虑受害人是否尚存复仇之念。在这样的法律体系中，由于复仇未了，不能制止重新犯罪，其结果却在当事人之间形成了一条继续谋杀与犯罪的长长链条。

在伊斯兰法律体系中则允许同态复仇。法律规定可以以眼还眼，以耳偿耳，以肢体赔肢体，以命抵命。但这是受害者或其继承人的权利，而非如在其他法律体系中所见的国家的权力。因此，受害者可以宽恕被告或要求被告赔偿而不再复仇。实施如此清楚而自然的伊斯兰法，那种代代相传、在当事人之间存在的犯罪链条就会完结。伊斯兰刑法的基本目的就是要消除受害人心中的仇恨。

7. 保护财产。在非伊斯兰法律体系中，财产是最高价值准则，但在上层阶级和普通群众间有着鲜明的区别。为了保护机器和房屋，有时成百上千的人死于非命，在这种所谓的现代法律体系中，根本谈不上对受害者的补偿。而伊斯兰则不存在这种阶级差别。

在规定刑罚时，伊斯兰将偷窃、强盗、盗用、贿赂、不